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726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市光明区悦伴餐饮店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向科路195号108

代理机构 龙驹（深圳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餐厅；餐馆；外卖餐馆；流动餐馆服务；饭店；拉面馆；中餐厅；旅馆